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告 大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全義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間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罰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嘉慧